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孙京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六人，董事长杨汇川先生、董事胡立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孙京林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报告已经独立董事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会议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相关资料，未发现国药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国药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公司与国药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红十字会捐赠3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血制向铜仁市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血制”）向铜仁市红十字会捐赠3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血制向凤冈县慈善总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贵州血制向凤冈县慈善总会捐赠1.68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向南部县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县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向南部县红十字会捐赠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